撥　款　通　知　書（週轉金貸款專用）　113.1.8 版

一、立通知書人（下稱立書人）前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　貴行）簽訂借款額度新臺幣 柒仟萬 元之「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」（下稱原借據，借據帳號：　066100511611　）在案。頃因週轉需要，請　貴行於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在上開借款額度內撥貸新臺幣 伍仟萬 元，並存入立書人在　貴行開立之第 066-001-029789 號存款帳戶，以備支用。

二、本通知書為原借據之一部分。本通知書之約定如與原借據之約定相牴觸者，應依本通知書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。

【聲明事項】

本公司董、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，於本筆授信動用時，仍舊在任。

此　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加蓋原留印鑑）

立通知書人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負　責　人：黃漢州

立通知書日期：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以下借款人免填（銀行審核用）

驗 印	經辦及擬辦意見	主　辦	批　示
	一. 核准額度： 二. 截止本日前欠餘額： 三. 本日擬申請： 是否准予所請　呈請　核示		
	本次撥款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本行「一般授信案件訂約撥貸時應再次查詢事項彙整表」之規定。		
	本次撥款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本行授信限額控管辦法之分級控管限額規定。(含對同一企業、同一集團企業，數據詳背面)		

本 票 簽 收 單

茲收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票壹張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帳號：066031029589

票號：　　金額：伍仟萬元整

簽收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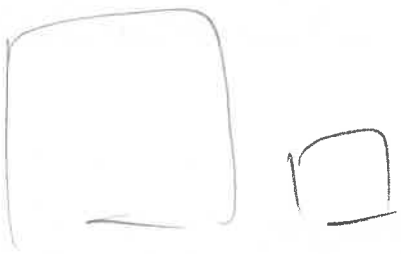

本 票

本票號碼 CA 0328458
支存帳號
發票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031029589

台灣票據交換所 1/19 驗所

一、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支付

新臺幣 伍仟萬元整

NT$ 50,000,000.-

二、本本票指定

臺灣銀行 中和分行

付款地：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三號

爲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由該行就發票人支票存款帳戶內照付

三、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行代號 01-004-0668

科目：（借）支票存款 對方科目：

……（須蓋用上開支票存款戶印鑑）……

驗印

記帳

會計

主管

BANK OF TAIWAN

⑈0328458⑈⑆010040668⑆31 ⑈031029589⑈